

借 款 契 約

借款人_____及保證人_____聲明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借款人及保證人已充分審閱並同意遵守本契約所列各條款。

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契約類型）

本借款契約類型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

第二條（借款金額）

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

第三條（借款之交付）

甲方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1. 撥入甲方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存戶姓名：_____）
2.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第四條（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____年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 (一) 1、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 年利率_____ % 固定計息 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 2、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 3、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 前開利率嗣後隨乙方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 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二) 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 % 計算。
- (三) 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 1、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 年利率_____ % 固定計息 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 2、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 3、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乙方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 % 計算。
- 前開利率嗣後隨乙方之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 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四)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第一項所稱之指標利率約定為 乙方基準利率 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央行重貼現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

有關乙方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之定義、調整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第一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為按月計息，係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第六條（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公告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簽章）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還清本金。
-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_____。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甲方同意：

(一) 由甲方名下於乙方_____分行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

(二) 甲方與_____，依乙方提供應繳款項資料，由_____代為扣繳貸款本息並轉交乙方。繳付期間如因離職或轉任單位等事由，致無法依原約定方式繳款，則改依甲方名下於乙方_____分行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

繳付期間悉依乙方規定辦理，無需甲方之存摺、取款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甲方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_____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_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並請求發給清償證明**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 自撥款日起第一年内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申請清償證明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1%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二) 自撥款日起第二年内提前清償者，甲方應以申請清償證明日前3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正常攤還部分)金額，計付0.75%之提前清償違約金予乙方。

如甲方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主動要求還款」或「未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約定」之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簽章）

第八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還息不還本期間照應繳利息）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第九條（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

開辦費：新台幣_____元。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但甲乙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5條規定，個別磋商者，不在此限。

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信用額度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_____ %。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十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收回部分借款、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三)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四) 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六)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一條（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未為清償或未依其他授信約據規定繳付備償款、代墊款或相關費用時，甲方及(或)保證人同意乙方有權於未清償餘額限度內，得圍存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暫不給付或留存備抵，或將甲方及(或)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黃金存摺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甲方或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及(或)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甲方及(或)保證人有他項財物或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託收票據)寄存於乙方，或如由乙方代甲方及(或)保證人收受款項並代為存入其設於乙方之帳戶後，乙方均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乙方依前述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前項抵銷權之行使，於甲方及(或)保證人之存款與各項債務為不同幣別時，以抵銷當時乙方牌告之外匯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後進行抵銷；黃金存摺以抵銷當時乙方之牌告買進價格代理存戶辦理回售後進行抵銷。

第十二條（住所變更之告知）

